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9800 吨金针菇项目

项目编号 泗阳行审备[2021]127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众兴街道泗阳现代农业产  
业园区 343 国道南侧，兴农路东侧

验收单位 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9800 吨金针菇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泗阳县水利局 泗水许可[2021]57号，2021年10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06月开工，2021年0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牧尚（江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佳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纵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21日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以及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影像资料，查阅了档案资料，听取了与会各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众兴街道泗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343国道南侧，兴农路东侧，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E118°36'33.03"、N33°39'46.63"，东北角 E118°36'41.58"、N33°39'51.07"，东南角 E118°36'42.16"、N33°39'39.65"，西南角 E118°36'33.16"、N33°39'44.34"；中心坐标为 118°36'38.23"、33°39'45.37"。

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5栋厂房和附属配套房。其中厂房均为1层，厂房内部全部采用耐磨混凝土硬化（带保温、防水），建筑面积约20285平方米，仓库约4650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约93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弱电等公用工程。容积率1.18，建筑密度58.78%，绿地率7.59%，机动车停车位8个（均为地上停

车位)。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 亩 (约 44000 平方米), 均为永久占地, 不涉及临时占地。其中, 建筑物区占地 2.59hm<sup>2</sup>, 道路硬化区占地 1.48hm<sup>2</sup>, 景观绿化区占地 0.33hm<sup>2</sup>, 施工生活生产区面积为 0.10hm<sup>2</sup> (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 不重复计算工程占地面积)。

本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600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06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04 月完工, 建设工期 11 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泗阳县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年产 9800 吨金针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泗水许可[2021]57 号), 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1、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0hm<sup>2</sup>。工程挖方量 0.63 万 m<sup>3</sup> (其中表土 0 万 m<sup>3</sup>, 一般土石方 0.63 万 m<sup>3</sup>), 填方量 0.73 万 m<sup>3</sup> (其中表土 0 万 m<sup>3</sup>, 一般土石方 0.73 万 m<sup>3</sup>); 借方量 0.10 万 m<sup>3</sup>; 工程无弃方。

2、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本项目未计列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7.59%。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06 月, 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9800 吨金针菇项目施工图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措施：工程措施：雨水排水明沟 1576m，植草砖铺装 112m<sup>2</sup>，土地整治 3338m<sup>2</sup>。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0.33hm<sup>2</sup>。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处，沉淀池 1 处，临时排水沟 990m，密目网苫盖 35838m<sup>2</sup>。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本项目未计列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7.59%，均达到或超过了目标值。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